

2025年湖北省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 1.审理法律、法规规定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 2.审理下级法院移送的第一审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 3.依照法律规定提审下级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 4.审理上级法院交由本级法院审判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 5.审理基层人民法院移送的上诉案件；
- 6.审理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 7.依照法律监督程序，审理申诉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 8.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向本级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 9.根据《国家赔偿法》规定，受理赔偿案件；
- 10.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 11.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生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 12.指导全市法院政治思想教育、干警培训工作，负责全市法院干警立功受奖及法官、法警等级评定审核工作，协同主管部门做好人民法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协助地方党委管理基层法院领导干部；
- 13.指导全市法院的司法行政工作，搞好装备、枪支弹药、车辆管理等工作；
- 14.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搞好法制宣传工作，用审判活动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

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和法律；

15.负责应由本级法院查处的干警违法违纪案件、指导全市法院监察工作；

16.办理其他应由本级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单位）本级内设机构有咸宁市人民法院现设置 30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政治部、政治部人事科、政治部宣传科、政治部教育培训科、立案第一庭、立案第二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加挂知识产权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执行局（加挂执行庭牌子）、执行局执行裁决庭、执行局综合科、督察室、研究室、法警支队、法警支队警政警务科、法警支队直属大队、司法鉴定处、工会工作委员会、机关党委办公室、离退休干部科、审判管理办公室、司法行政处。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有鄂南法官教育中心，未独立编制预算，合并在本部门本级编制。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1.预算收入情况：2025 年预算收入 5708.78 万元，比上年减少 322.43 万元，减少 5.35%，主要原因是我院贯彻落实“过紧日子”原则，建设节约型机关，压减了部分非必要支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264.5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7.94 万元，减少 4.32%；其他收入 444.28 万元，比上年减少 540.37 万元，减少 54.88%。

2.预算支出情况：2025 年预算支出 5708.78 万元，比上年减少 322.43 万元，减少

5.35%。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4760.9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2.71 万元，减少 3.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9.2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8.32 万元，减少 18.68%；住房保障支出 258.6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40 万元，减少 4.22 %。

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

(1) 2025 年基本支出 4172.6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2.91 万元，减少 4.2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因社保基数调整导致追溯补缴，对应支出增加，本年度支出趋于正常。

(2) 2025 年项目支出 1536.1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9.52 万元，减少 8.33%，主要原因是部分一次性项目支出完毕，相关支出减少。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 354.10 万元，较上年相比减少 85.44 万元，减少 19.44%，减少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办公设备采购需求降低。其中：办公费 53 万元、水费 3 万元、电费 32 万元、邮电费 5 万元、差旅费 10 万元、维修（护）费 15 万元、会议费 1 万元、培训费 1 万元、公务接待费 3 万元、工会经费 45 万元、福利费 4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0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35.1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 万元，增加 17.07%。

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2.公务接待费 3 万元，与上年持平。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5 万元，比上年增加 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无公务车购置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公车运维费用资金来源较上年发生变化，全口径支出并未增加。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100.50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98.90 万元，减少 49.60%，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减少。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 50.5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无预算支出；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 55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保险、燃油及运维服务。

2025 年，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 25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算 25 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占有房屋面积 17631.62 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15000 平方米，其他 2631.62 平方米。公务用车 19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4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数量为 1 台（套）。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主要内容是为辖区内刑事、民事、行政、执行等案件办案经费及审判管理、办案车辆运维、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支出、上级大要案办理、突发事件处置等特殊情况提供经费保障。2025 年预算安排 634.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79.11 万元，单位资金 155.64 万元。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我院将紧紧围绕“努力保证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好好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工作主线，全力抓好执法办案，稳妥推进司法改革，大力加强自身建设，努力提高审判质量和司法公信力。

年度目标下设绩效指标共 6 个，其中：数量指标 1 个，质量指标 2 个，时效指标 2 个，社会效益指标 1 个。

数量指标：案件结案率 \geq 95%。

质量指标：上诉率 \leq 12%；一审裁判被改判率 \leq 1.732%。

时效指标：审限内结案率 \geq 95%；平均结案时间 \leq 54 天。

社会效益指标：司法建议反馈率 \geq 75%。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 对空表的说明：

我院 2025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该表为空表。

(二) 对其他情况的说明：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十、专业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3.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是一种政府行为。

4.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5.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